二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1、具备生产或经营许可相关资质；

2、具有北京地区医院供货经验；

3、在北京地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；

4、注册资金100万人民币（含）以上。

5、可以免费为甲方提供2个5M3液氧储罐，汽化器，调压系统，并负责为液氧储罐提供相关检测维护。

6、药品生产许可、药品GMP证书、药品注册证复印件；

（注：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）

7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（含经营范围）、气瓶充装许可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复印件；

8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：非生产厂家投标，须具有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可以为针对国际医院的项目授权，授权经销商必须出具其代理资格证明。